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8 (总第90期)

2005年8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郑钢森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姜志明

责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5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川府发〔2005〕16号)·····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5〕145号)·····3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攀府发〔2005〕58号)·····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和工业新区土地统征统供和收益分配的意见(攀府发〔2005〕74号)·····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沙江河道及沿岸环境进行整治的通知(攀府发〔2005〕69号)·····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5〕33号)·····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5〕34号)·····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5〕35号)·····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5〕36号)·····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5〕37号)·····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人感染猪链球菌
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5〕38号）·····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5年全市食品
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5号）·····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开展清理整顿道路
客运秩序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2号）·····37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王斌、广晋川等职务·····38

【政务要闻】

2005年7月政务要闻·····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7月发文目录·····40

【市情资料】

2005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0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川府发〔2005〕16号 2005年7月20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省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同时并举，以大开放促大发展”的方针，不断推进对外开放，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在对外开放中，涌现出一批在改善环境、引进资金、扩大出口、加强经济合作和科技、教育、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开创我省对外开放的新局面，促进四川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经按程序推荐、评选和审定，省政府决定对成都市人民政府等8个单位予以表彰。分别授予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对外开放先进单

位综合奖”、南充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先进单位”、德阳市人民政府“四川省直接利用外资先进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川省间接利用外资先进单位”、攀枝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外贸出口先进单位”、中国成达工程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合作先进单位”、四川省农科院“四川省科技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优良作风，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为我省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发展新跨越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办函〔2005〕145号 2005年7月14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精神，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省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具体贯彻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等部门要按照原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等10部委《关于印发开展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计政策〔2002〕18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

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04〕1103号）精神，加快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相抵触的规定和要求并由省政府公布清理结果。未经清理并公布的一律停止执行。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监督管理招标投标工作。

二、严格招标投标法定程序

招标投标法定程序是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和保证。招标人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履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准和备案手续。应该核准而未经核准的，不得进行

招标投标工作。已经进行的，依法对项目法人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负责人进行行政处分。招标显失公正的，招标无效，责令重新招标，已进场的施工队伍要坚决按规定清场。

招标人要按规定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省指定的电子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等招投标信息。招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投标的法定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规定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投标备案等法定时间。

三、加强招投标监督执法

各地要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的通知》（川委厅〔2003〕20号）精神，尽快成立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及办公室，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落实工作人员，负责抓好本地区招标投标工作的督促检查、制度建设和案件查处等工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关于省级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0〕80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审计部门应根据其职责加强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审计监督。要认真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意见》（川委办〔2004〕7号），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招标人规避招标或虚假招标、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政等行为。

四、加强招投标信用建设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加强信用管理，是建立规范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也是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要按照《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对全省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统一记录，信息公开，资源共享，对失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发挥信用记录在招标投标中的规范作用，奖励诚信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

五、规范招投标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和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履行招标事项的核准手续（其他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由该部门核准；经委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由经委核准招标），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另行设立招投标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取消非法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中标通知书只能由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任何部门不得进行审批或违法发放招标合格通知书，也不得以此拒绝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04年本）〉〈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四川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5〕17号），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不再核准，只需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事宜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另行制订。项目业主凭备案手续办理招标公告发布、评标专家抽取、施工许可证等事宜。各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备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由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招标事项的我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招标前应向省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属于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及其配套规定进行招投标活动。

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投标监督执法职责实施行政监察，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加快发展招标投标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

加快招投标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社会有效监督，公布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和比选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等信息。

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通过电子网络进行各项招标备案活动，切实解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多头备案，来回奔波、增加成本等问题。

积极创造条件，通过省指定的电子网络发售比选文

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开标和评标，节约招标投标成本，吸收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投标，以节约投资、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证工程质量。我省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通过电子网络购买以上文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和电子网络应该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排斥。

为配合电子政务的实施，招投标活动必须规范化、标

准化。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利于招标人和招标监督部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性并可节约大量的时间，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必要的纠纷，减少各种人为干扰。省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编制通用的招投标规范文本（商务标部分），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业或产业项目技术规范（技术标部分）。规范文本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强制使用，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参照使用。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5〕58号 2005年6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1. 总则

1.1 目的

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映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的要求，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参与，依法规范、依靠科学，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平战结合、反应及时的原则。

1. 以人为本，社会参与。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

实加强应急队伍的安全防护和科学指挥，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既要依靠和发挥军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也要充分认识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发挥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长效机制。

2. 依法规范，依靠科学。严格依法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做到与相关政策相衔接，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尤其是专家学者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加强科学指导和科学研究，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与方法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含量，增强科学管理和指挥协调的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范围

内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责任人职责权限。必要时对各县（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提供指导和帮助。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负有预防和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上级政府可据情提供支持帮助并加以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市、县（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做到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涉及关系全局、跨地区、跨部门或多领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协调各方，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降低行政成本。

5. 平战结合，反应及时。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重点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做好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演习，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反应、科学应对。

1. 3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订。

1. 4 突发公共事件及其类别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政府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加以妥善处理的紧急事件。根据其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并结合实际情况，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分为以下7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暴雨、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病虫害及重大生物灾害等。

2. 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铁路、民用航空器、公

路、水运等交通运输事故，工矿商贸企业及建筑安装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职业中毒事故，学校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特大火灾事故，重大电力、通讯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等。

3. 突发环境事故。主要包括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城镇水源地重大污染事故，放射性物质泄漏、辐射事故等。

4.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主要包括重大食品、药品中毒事故等。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如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6.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社会治安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因企业改制、城市拆迁、土地征用占用、工程移民、金融“三乱”、工农纠纷以及学校安全事故等问题引发的各类冲击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阻断交通，非法集会和集体静坐、上访请愿、越级集访等群体性事件。

7. 突发动物疫情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动物传染病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亚洲I型口蹄疫）及其它危害严重的动物疫情。

1. 5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按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可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事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分级标准在各分预案中明确。

1. 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或者需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IV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本预案包括《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7个分预案。

1. 7 预案体系

我市预案体系分为3个层次，即1个总体预案，7个分预案，部门专项预案和县（区）预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和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及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各应急指挥部）。

2. 1. 1 市应急委组成与职责

1. 市应急委是我市常设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实行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其成员单位由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附录1）。市应急委主任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各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必要时，可视突发公共事件情况确定市委有关副书记担任市应急委副主任。成员由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和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市支队、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市应急委职责：研究制订贯彻国家、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负责审查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审定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市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其性质、规模和影响启动相应市级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部、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社会组织、机构参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统一规划、调配全市应急处置资源；商请军队、武警部队或请求四川省有关应急机构实施应急增援。

3. 市应急委组成人员职责：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市应急委工作会议，负责全市各类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下达应急处置工作指令；副主任除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外，重点牵头处置分管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其他成员参与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

2. 1. 2 市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组成与职责

1. 市应急办是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在市应急委的领导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工联系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必要时，可视突发公共事件情况确定市

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市应急办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市级有关部门抽调。

2. 市应急办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组织编制、修订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检查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培训和演习；负责全市各类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披露、新闻发布以及与县（区）政府、市级部门的联系沟通；督促检查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负责与专家咨询机构的协调联系并提供相关服务。

2. 1. 3 各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市应急委下设的7个应急指挥部是我市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指挥机构，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各指挥部设总指挥和若干名副总指挥，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1. 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由市救灾办牵头，负责《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和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救灾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救灾办主任担任。

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安监局牵头，负责《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和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安监局局长担任。

3.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和全市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

4.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和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和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局局长担任。

6.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公安局牵

头，负责《攀枝花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和全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局长担任。

7. 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农牧局牵头，负责《攀枝花市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和全市突发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担任。

各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救援队伍并公布报警电话等联系方式。

2. 1. 4 专家咨询机构

市应急委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为全市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具体技术方案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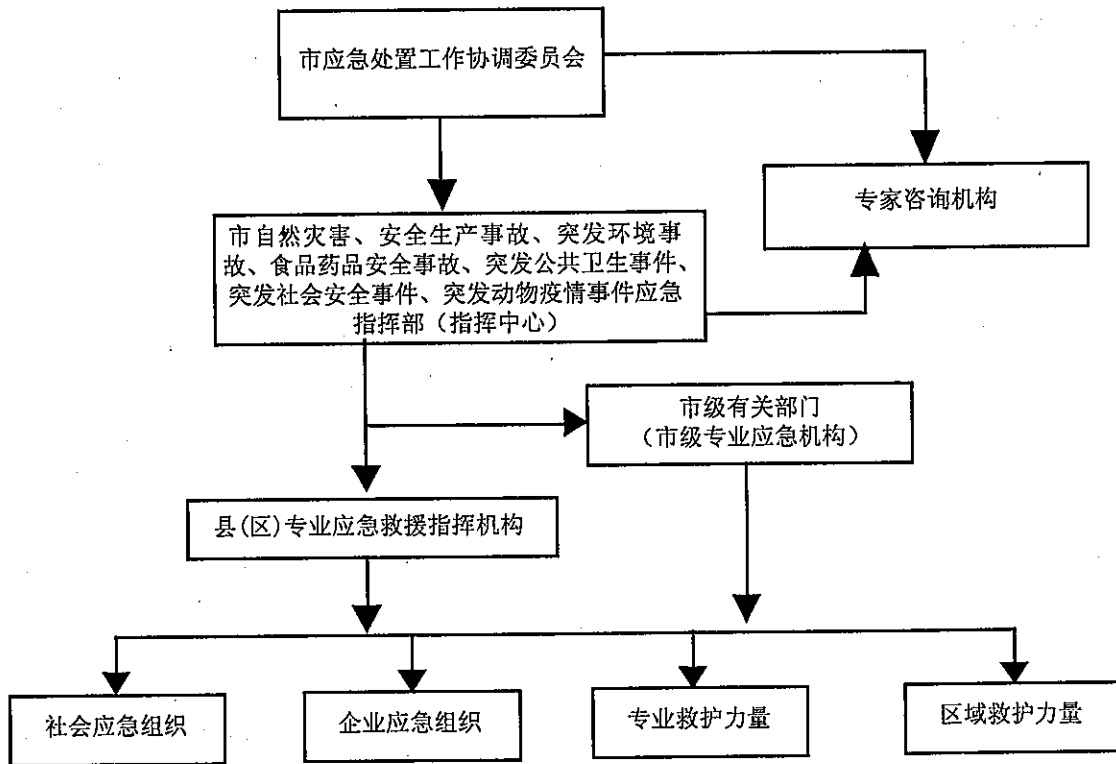
2. 1. 5 县（区）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在当地县（区）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2 组织体系

见图表说明（图1）。2. 3 应急联动机制

图：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在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包括公安、交通、消防、卫生、供水、供电、供气、市政、疾病防控、防汛、防震减灾、国土资源、气象、环保以及人防等部门）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应急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为有效、快速控制事态发展，在依靠全市基本应急救援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无法控制事态时，由市应急委及时商请驻攀部队、武警进行应急增援，必要时报请四川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增援。

3. 预测、预警

3. 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监测并报告可能或已经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有关县（区）和部门。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应急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后，对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的突发事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应急委及时向四川省应急委及其相关应急机构报告，特殊情况下，由市委、市政府直接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报告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1. 自然灾害：由事发地政府和气象、防震减灾、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监测有关信息，包括灾害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市应急办报告。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按程序向省应急委报告。

2. 安全生产事故：由事发地政府和事故所涉及的主要部门监测有关信息，包括事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市应急办报告。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程序向省应急委报告。

3. 突发环境事故：由事发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监测有关信息，包括事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市应急办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故按程序向省应急委报告。

4.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政府和食药监、卫生防疫等部门监测有关信息，包括事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市应急办报告。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按程序向省应急委报告。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事发地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包括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市应急办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程序向省应急委报告。

6.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由事发地政府和各级公安、信访等部门监测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包括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市应急办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按程序向省应急委报告。

7. 突发动物疫情事件：由事发地政府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监测突发动物疫情信息，包括事件可能或已

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及时向市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市应急办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事件按程序向省应急委报告。

3.2 信息管理

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电子政务内网、外网资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综合信息系统，做到资源共享、运行规范。同时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和信息技术支持平台建设，制定科学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准确、高效、有序传递信息并符合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

各应急指挥部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信息数据库以及信息交流、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常规信息数据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可能诱发各类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不稳定因素；
2. 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3. 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4. 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5. 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和结构及其分布；
6. 造成畜禽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种类、影响区域及后果；
7.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8.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可能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可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的具体标准在各分预案中明确。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由事发地政府发布。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需经市应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批准后，由市应急办向事发地或全市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措施。

3.4 预警处置

对一般（IV级）的预警信息，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应急机构。

对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的预警信息，市应急委启动相应市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对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的预警信息，市应急委应及时报告四川省政府及其相应应急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突发公共事件启动县（区）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事件启动市级及以下应急预案。

4.2 基本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公共事件级别，实施分级响应之前，事发地县（区）政府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 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6. 波及其他县（区）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2.2 扩大应急

各级应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状况，对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必须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达到较大（III级）及以上标准时，由市应急办或市各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达到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标准时，由市应急委向省应急委报告。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的下级预案随之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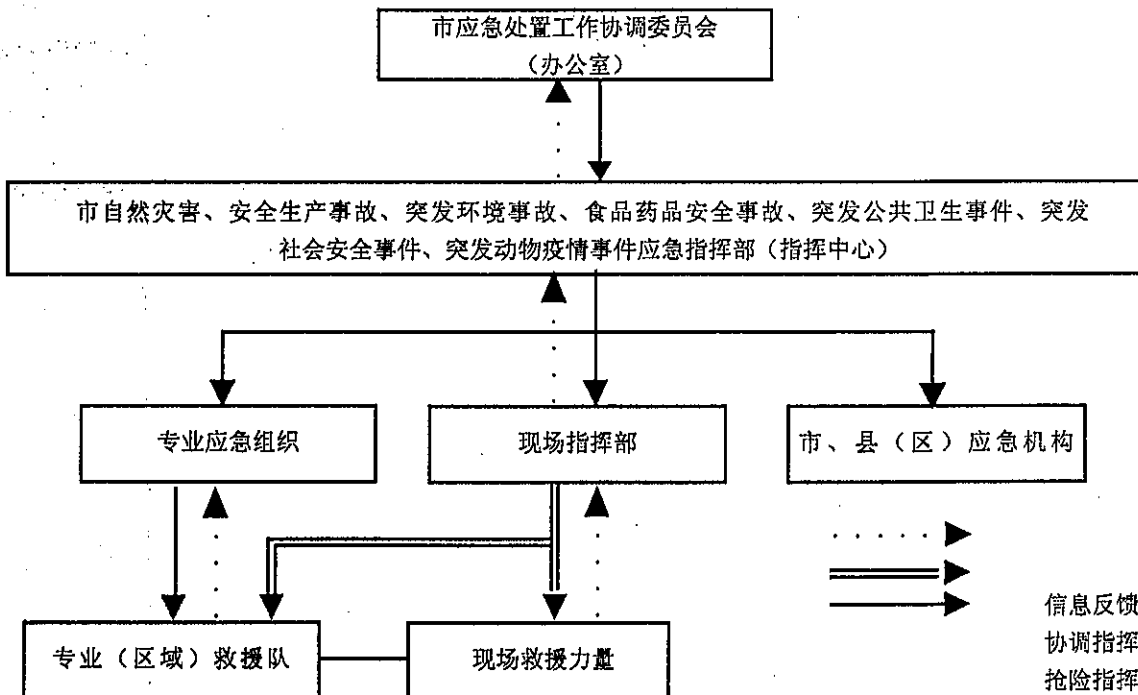
依靠一般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可能难以控制事态时，市应急委及时商请军队和武警部队或请求四川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由市政府向四川省政府报告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报请批准宣布事发地进入紧急状态。

各级应急预案启动后，专业应急队伍、装备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有关领导、专家等在接到命令后应迅即到位。

4.3 指挥与协调

见图表说明（图2）。

图：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关系图



4.3.1 指挥与协调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立即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以下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由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2.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农牧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间疫情控制等工作。

3. 交通管制组：由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水运等部门组成，负责事发地水陆交通或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建设、人防、交通等部门组成，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政府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发展改革、经委、财政、民政、商务、食品药监、粮食、供销社、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8. 应急通信组：由通信管理、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9. 综合信息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工作。

10. 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1. 新闻报道组：由当地党委宣传部和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新闻报道方案，请政府新闻发言人适时向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作好自救防护等知识宣传。

12. 涉外涉台工作组：由外办、侨办、台办、商务等部门组成，负责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应急状态时，事发地政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并通报上级应急机构，上级应急机构接到信息和出动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协助配合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现场应急

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处置队伍必须在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协调帮助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突发公共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市应急委对全市各类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2. 发布启动市级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工作；

4. 责成市应急办向市委、市政府及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有关应急机构报告情况并同时向其他相关领域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5. 协调事件发生区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

6. 协调现场警戒和水陆、空中等交通管制；

7. 协调对伤员的急救；

8. 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9. 协调应急救援通信、物资征调及其运输等保障工作；

10. 必要时商请并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行动；

11. 协调事件善后处理及恢复重建工作等。

4.4 涉外处置及援助

突发公共事件可能涉及或影响行政区域外的，市应急办负责向相关市（州）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国外、境外，需要向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和地区进行通报时，由市外办报请市应急办按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通报。

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由市应急办报告市政府报请四川省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4.5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全市各类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应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市应急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秘书长兼任，有关新闻发布工作由负责处置事件的市级有关部门和市新闻办协助。市新闻办要及时掌握信息，分析舆情，加强与负责处置事件的市应急办及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新闻报道意见，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规定办理，难以把握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

示报告。负责处置事件的市级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主动联系、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新闻报道提出建议并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对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由县（区）新闻主管部门按以上原则进行。

4. 6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以及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解除预警及应急措施，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对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意见报经市应急委同意并作出终止市级应急预案的指令后，由市应急办通过新闻发言人宣布应急结束。对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应急委报省应急委确定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 1 善后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应急委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或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2 社会救助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事后政府救济、司法救济，根据损失及危害情况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救助，按照有关程序、要求组织协调境外机构的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等社会公益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开展救助捐赠活动，并按相关规定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广泛吸纳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援助。民政部门负责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监督管理。

5. 3 保险

各保险机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保险赔付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员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的受理、赔付工作。

5. 4 调查和总结

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按照有关程序组织或参与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市应急委和四川省政府有关应急机构，重大事项向四川省政府专题报告。

市应急委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6. 应急保障

6.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 1. 1 通信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经委负责协调组织各通信运营商架设临时专用通信线路、启动应急通信车或其他特种通信装备，建设现场应急处置机动通信枢纽，实现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市应急委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时的通信畅通。

当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区域性通信瘫痪时，市经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通信运营商进行抢修，确保应急状态时党、政、军、警领导机关通信畅通。

各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并维护本系统通信数据库，保证信息畅通。通信数据库应包括市级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应急机构负责人及专家的手机、固定电话、传真联系方式等。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机构应明确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信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

6. 1. 2 信息保障

各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应急处置力量信息数据库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信息系统分别连接到上述指挥部并通过指挥部连接到市应急办，为应急规划、决策和指挥处置提供文字、电子、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同时，要确保信息共享，通达快捷。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并按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度报的要求定期向各应急指挥部分别报送信息。各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各类信息及时收集、分析、处理并上报市应急办。

6. 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各应急指挥部和各县（区）建立本系统、本地区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保证应急状态时统一调用。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 3 应急队伍保障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建立相应专业应急队伍并加强协调配合；充分依靠军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以及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以社区为单位的社会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以及保持应急能力的措施。

6. 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水运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水域航道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铁路、桥梁受损或需要架设临时通道时，交通、建设、铁路等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协调抢修或施工，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确定特种救援设备的运输方式，制订并落实相应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局负责牵头组织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市应急办、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调配合。

地方医疗急救网络是院前急救的骨干力量，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应急救援时，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根据专业医院的布局和事故现场的需要及时协调有关医疗专家和医疗卫生小分队进入现场，根据渐危毒剂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实施对伤员的救护。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市应急办、市卫生局、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有关专家派遣和特种药品、特种救治设备的紧急调用。

现场卫生防病工作依托事故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卫生防病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与分布情况，制订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负责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加强急救知识的培训与普及，提高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制订并实施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种工作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重点、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必要时，武警部队参与治安维护。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6.7 物资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时的基本物资保障。

市应急委负责提出特种物资储备的规划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商务局协调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各级

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常备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所需的物资供应。

各级政府、专业应急机构和各部门、有关单位的物资储备应坚持合理规划，统筹安排，规范管理。物资储备的数量、种类应当满足区域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现动态储备。要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与维护，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物资缺失或报废后必须及时补充和更新。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应急物资征调及管理办法，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物资储备不足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的社会捐助工作。必要时，由市应急委向四川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申请调拨救援物资。

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8 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多方筹集”的原则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区）政府负责本级应急经费保障机制建设，统筹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所需经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调剂资金并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社会资金专项用于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处置。

有关部门应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确保应急资金及时拨付。有关单位要合理使用应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每年对应急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应急状态时的基本经费保障。同时，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建立应急专项贷款机制和应急资金快速拨付通道，确保在应急状态时正常资金到位前的应急需求。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需要大规模疏散或转移人员、物资和在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需要增援人力、物力的情况下，由事发地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当地社会组织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应急处置。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地要规划和建设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员避难场所，与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确保

在紧急状况下广大群众安全、有序转移或者疏散。

6. 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建立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要依托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 1 公众宣传教育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公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报警电话等。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在大、中、小学普遍开设防灾、减灾教育课程，不断提高全民危机意识。

7. 2 培训

市应急委及各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县（区）、市级部门负责人、应急管理机构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工作。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有关大企业要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

市应急办及各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编印应急管理和处置技术等系列教材和普及读物。

7. 3 演习

市应急办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全市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习并对演习进行评估和总结。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日常应急演习，演习方案应报市应急办备案。演习队伍包括专业应急人员、军队、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

8. 附则

8. 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办负责对《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备案、评审与发布，同时指导各分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

市救灾办、市安监局、市环保局、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农牧局负责对《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备案、评审与发布。

8. 2 监督检查与奖惩

本预案的监督检查主体为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和市监察局。

市、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有关应急预案的制订及执行落实情况作为本级政府和部门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市应急委制定并实施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奖惩办法。市应急办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处置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可分别采取检查述职、一票否决、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追究其责任；对处置不当、贻误战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立即劝其引咎辞职或责其辞职，或即暂给予免职处理。

8. 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市应急委）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责成市应急办适时进行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时，各分预案相应要作修订。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七个分预案分别由有关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与解释。

8. 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自发布之日起组织实施。

9. 附录

9. 1 应急分预案

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9. 2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新闻发布、预案启动、应急结束及各种通报的格式等（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和工业新区 土地统征统供和收益分配的意见

攀府发〔2005〕74号 2005年7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工业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依法履行市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高度垄断和宏观调控职能，建立政府统一征地、统一供地和统一收益分配的机制，实现市辖三区和工业新区土地的优化配置，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现就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和工业新区土地统征统供和收益分配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土地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是东区、西区、仁和区和工业新区土地征收的法定主体，市国土资源局是负责组织土地征收的实施主体，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审查报批和组织实施土地征收。

（二）撤销“攀枝花市国家建设用地统一征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健全市土地征收机构。市土地征收机构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内土地征收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米易县、盐边县、工业新区土地征收工作；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协调工作。

（三）工业新区国土局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承担工业新区内土地征收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东区、西区、仁和区内单独选址和跨县级行政区域项目用地，市国土资源局可委托各区国土资源局承担土地征收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四）市国土资源局及受委托部门实施土地征收，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和听证程序，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年度计划。对被征收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合理补偿。对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依法妥善安置。

（五）新征收土地的资金来源。属城市建设需要按批次征收土地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筹措，也可通过市、区两级政府共同筹措。属工业新区征收土地的，由工业新区管委会筹措。属单独选址项目定向供地的，通过收取用地单位征地预付款筹措。

二、关于土地储备

（一）攀枝花市土地储备中心受市政府委托，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工业新区除外）内土地的储备以及储备土地的加工整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施土地储备。

（二）土地储备的范围包括：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期限已满被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被依法收回的荒芜、闲置国有土地；被依法没收的土地；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改制、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调整出的原划拨国有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无力继续开发又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因实施城市规划和土地整理，市政府指令收购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购的土地；其他需要进行储备的国有土地。

（三）各类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土地供应，原则上从土地储备库中提取。进入土地储备库的土地，未完成拆迁安置和必要的加工整理的不得供应。储备土地的加工整理，严格实行项目工程招投标制度。

（四）土地储备资金由市政府土地收益安排和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解决，严格实行封闭运行，由市国土资源局管理，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监管，每半年向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报告。

三、关于土地供应

（一）市政府是东区、西区、仁和区和工业新区土地供应审批的法定主体。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拟订供地方

案、签订供地协议，组织具体实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列入国土资源部《划拨供地目录》的项目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同时征收划拨土地成本。划拨土地成本征收标准由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经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前款以外的项目用地(依法占用集体土地除外)，一律实行有偿使用的方式供地。

(四)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由市国土资源局代表市政府公开向社会以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方式出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以拍卖方式出让。

(五)工业类项目用地，在符合《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目录》和《攀枝花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按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各区政府对列入我市鼓励类工业项目招商，可签意向性供地协议；对列入我市限制类工业项目招商，获市政府批准后，可签意向性供地协议；对淘汰类工业项目以及列入国家《禁止供地项目目录》的项目，不得签订意向性供地协议。

(六)市政府建立工业用地地价成本调节补贴资金，由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纯收益的80%、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金纯收益的10%构成，用于补贴鼓励发展的重大工业和现代物流业项目地价成本。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委、市商务局制定。

(七)除下列项目外，其余住房用地一律不予审批：

1、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商品住宅项目；

2、经政府批准的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

3、经政府批准的各类拆迁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四、关于土地收益征管与分配

(一)土地出让金、年租金、划拨土地成本等政府土地收益，由市国土资源局在签订供地协议时征收，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其他任何部门不得代征代管。

(二)政府土地收益全部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开发、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和加工整理、征地调节资金、工业用地地价成本调节补贴等规定用途，具体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制定。

(三)新征土地获得的土地出让纯收益(供地价格—土地成本—税费)，市和该土地所在区按6:4的比例分成，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清算分配。工业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益全额返还工业新区管理使用。

五、关于遗留问题的处理

(一)本《意见》下发前，由各区政府及其国土管理部门批准用地并已实施建设的项目，按下列原则处理：

1、1995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前的用地，尚未办理土地登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直接办理土地登记。

2、1995年5月1日至1999年1月1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期间的用地，依法应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而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用地者取得土地时的出让金征收标准核算和计征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登记。其余用地直接办理土地登记。

3、1999年1月1日以后的用地，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办理土地登记。

闲置的土地依法收回储备。

(二)本《意见》下发前，由各区政府起报省政府批准统征的存量土地，由各区政府组织清理，于2005年12月31日前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补偿和拆迁安置未落实的，仍由各区政府负责兑现落实。已征土地统一纳入市土地储备库，由市政府统一供应。经营性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按供地价格计算20%留市，80%返区，其余项目土地出让收益全额返区，专项用于征地补偿和拆迁安置。

(三)2005年6月30日前已与各区政府签订意向供地协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城市规划，并实施建设的项目用地，仍由各区政府继续实施补偿和拆迁安置工作。集体土地依法征收，补偿和拆迁安置完成后，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对已签订意向供地协议但未实施的项目，各区政府停止协议执行。

(四)本《意见》下发后，各类违法批地供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纪委《关于违反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管理规定行为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川纪发〔2002〕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

六、市政府过去出台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金沙江河道及沿岸环境进行整治的通告

攀府发〔2005〕69号 2005年7月22日

为加强对金沙江河道及沿岸环境的治理，确保防洪安全，遏止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各类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必须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违者，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违者，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在金沙江沿岸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违者，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四、严禁向金沙江河道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道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违者，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五、严禁围河（包括行洪区域）造地。违者，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3号 2005年6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

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组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简称市经委），挂市中小企业局牌

子。市经委是主管全市工业经济和经济运行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划入职责：

1、原市经贸委的工业经济行业规划、工业领域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指导职责。

2、原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纺织、食品、有色金属、易制毒化学品、燃气具等工业行业管理职责。

3、原市中小（乡镇）企业局的职责。

(二) 划出职责：

1、原市经贸委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划归市国资委。

(1)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发展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和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2) 研究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和措施。

(3) 组织实施兼并破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指导国有企业扭亏脱困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2、原市经贸委内贸易管理（包括培育和完善流通市场体系、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报废汽车更新、再生资源回收、租赁、拍卖、典当、旧货流通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茧丝绸协调、对外经济协调（包括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和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组织实施的职责划归市商务局。

3、原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的设立、改建和扩建的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审查和定点划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原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民爆物品安全监管管理职能划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原市经贸委承担的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能划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 取消的职责

1、权限范围内开办煤炭企业的初审；

2、审核地方企业因公出国。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业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新型工业化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工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领域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在我市的具体实施意见；监督、检查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指导产业结构调整，负责全市工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提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结构调整方案；负责全市清洁生产 and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

(三) 负责全市经济运行调节，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市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研究拟定全市中、近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园区的规划和发展；协调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的问题。

(四) 研究制定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纺织、食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医药、易制毒化学品、燃气具等行业规划，实行业管理；牵头制定能源工业的发展规划；参与制定电子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五) 指导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负责全市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研究制定全市技术改造投资中、长期规划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重点技改项目实施监督；协调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所需的信贷资金；指导和推进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 负责工业企业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重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综合协调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组织工业企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产业损害调查；负责指导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协调发展，研究拟订全市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协调区域间工业经济交流、合作，指导和推动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合作与重组；综合分析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研究拟订工业企业拓展市场和产品促销政策，研究制定工业领域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

(七) 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管理药品储备；指导和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和调配工作。

(八) 联系工业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和工业行业职业技术培训。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经委设9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目标管理及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和文秘、信息、档案、机要、信访、提案、保密、接待、安全等工作；负责委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企业的人才培训、交流工作；负责经委系统信息网建设；负责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和资产、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对外宣传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工业经济地方性规章，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工业经济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办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指导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管理和协调委机关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日常工作。承担工业经济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工业领域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工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国家鼓励类工业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确认工作；负责联系工业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发布市重大工业经济政策信息。

(三) 经济运行处

分析工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研究起草工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并监督实施；综合分析、监测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对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和民族地区工业经济发展；负责工业园区规划和发展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工业经济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分析、监测能源、交通、邮电等行业运行情况，组织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等重要物资的综合平衡、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市成品油批发企业和仓储企业及加油站零售网（点）经营资格的审批。

(四) 技术改造创新处

负责全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统筹协调全市企业技术改造的推进工作；编制下达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投资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的投向；组织国家和省技术改造专

项计划的实施；研究提出引导投资方向的技术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登记备案和享受优惠政策确认的有关工作；安排政府贴息的技术改造项目并监督实施；监督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审查。负责全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拟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高技术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措施；申报并组织实施企业高技术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项目；推进企业信息化工作；组织推动产学研联合和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制定企业技术创新指南；组织企业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合作工作。

(五) 企业处（民营经济处）

负责企业监督，研究提出监督企业执行国家和地方工业经济法规政策的规章和措施，并牵头组织督查；参与制定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和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协调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工业企业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动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合作与重组；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组织、协调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增加企业负担的案件；组织工业企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产业损害调查；负责国家、省和市有关发展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研究提出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协调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负责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节能监察执法、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提出企业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广应用；组织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的认证及申报；研究提出鼓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 行业管理处

负责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纺织、食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医药、易制毒品、燃气具等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技术标准、行业生产能力布局的调控方案并监督实施，实施行业管理；分析和发布行业发展动态及市场信息；负责国家规定的行业特许经营工作；指导行业企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

问题。负责管理药品储备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灾情、疫情、军需、战备等情况下药品器械的紧急调度。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协助处理行业重特大安全事故。

(八) 电力处

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电力行政监察执法、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研究拟定电力工业（含水电）的行业规划、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中、近期电力生产、供应、使用的调控目标和方案，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并发布信息，平衡电力资源，对全市电力生产和电力供应进行调度；协调处理电力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实施电力许可，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工作；指导农村电气化工作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协助处理电力行业重特大安全事故。

(九) 煤炭处（市政府煤炭管理办公室）

负责煤炭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煤炭行政监察执法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研究制定煤炭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结构调整意见；分析、发布煤炭行业生产及市场需求信息；协调煤炭行业经济运行；依法实施煤炭行业的相关行政许可；指导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协助处理煤矿重特大安全事故；负责煤矿救护体系建设。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和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经委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5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7 名。

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市政府煤炭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委领导兼任。纪检组长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

五、其他事项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经委在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转报方面的职责分工：新建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备案，技术改造项目由市经委向省经委转报备案。

2、企业改革工作有关问题。

(1) 市国资委要抓紧实施对未改制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下同）和完成改制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尚未改制的国有企业，移交国资委负责实施改制工作，同时，国资委还要做好监管企业的稳定等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已启动改制（方案已批准）和正在改制企业的改制工作，以及不属于国资委监管范围企业的稳定等遗留工作，仍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改制完成后，该移交国资委的要及时移交。其中：已撤销的原市流通行办和原市外贸局所属企业由市商务局负责；原市工业行办所属企业由市经委负责；原市建设局所属城市管理方面的企业由城市管理局负责。

(2) 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所属企业全部移交国资委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5〕34号

2005年7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5〕6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抓好抓实我市防震减灾工作

根据全国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提出的“突出重

点，全面防御；健全体系，强化管理；社会参与，共同抵御”的三大战略要求和我市震情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应遵循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防震减灾同经济建设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地震灾害管理机制；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社会力量，不断提高综合防震减灾能力，为

保障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攀枝花市“富民兴攀，五年翻番”的奋斗目标和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保障。

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奋斗目标是：力争用15年左右的时间，全市城镇和农村基本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相当于我市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的能力。

要实现上述目标，防震减灾工作必须逐步实现有重点的全面防御，必须实行预测、预防、救助全方位的综合管理，落实具体措施，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御地震灾害的局面。

二、落实具体措施，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提高综合防御能力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通知》精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5〕6号)，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做好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从实际出发，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防震减灾理念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体系，保持防震减灾工作队伍的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一定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思想重视、组织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特别是在企业改革、改制阶段要确保机构稳定。在机构和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充实，决不能出现人员空缺和机构形同虚设的情况。要尽力为防震减灾部门创造条件，排忧解难，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防震减灾工作队伍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通过各种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树立勤政、务实、高效的机关工作作风。

(三)各县(区)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县(区)要切实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事业发展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财政、发

改委要确保经费到位，市防震减灾办要加快建设速度，保证工程质量，全面如期完成“十五”重点项目攀枝花市数字化地震遥测台网二期工程和监测台站观测手段数字化改造工程。由市防震减灾办牵头，市发改委、财政、规划和建设、民政等部门参加，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尽快编制完成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一五”规划。

(四)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震，将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纳入项目建设基本管理程序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现有法律法规，抓紧制定相关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法管理防震减灾工作提供保障。市防震减灾办、市发改委、市规划和建设局等部门要尽快研究论证，将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作为项目可行性论证、工程设计和施工审批的必备内容，2015年前，市防震减灾办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完成县(区)级以上城市的震害预测和地震小区划工作，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遭遇未来破坏性地震时安全可靠。防震减灾、发改委、规划和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开展对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的监督检查，在2010年前，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完成城市的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对各类“病危”工程要安排专项经费，进行抗震加固或改造，确保工程质量。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五)针对严峻地震形势，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一是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要求，抓紧加快建设好各级、各类现代化地震监测台网，调整布局，加大密度，贯彻落实好《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规定》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城乡各类建设立项单位涉及对地震观测造成影响的应事先征求同级地震部门的意见并作出调整。二是要抓好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各县(区)重点抓好“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工作，每个乡镇必须要有专职(或兼职)的防震减灾助理员，各行政村也要明确防震减灾联络员，并逐级上报备案；三是县(区)政府要经常听取防震减灾部门对震情形势的汇报，督促防震减灾部门落实地震监测预报各项措施，提高政府对地震预报的风险决策和应急管理决策水平，防震减灾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

下，强化震情跟踪和监测预报，力争实现有减灾实效的短临预报。震灾发生后，要及时、快速地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等方面的信息。

（六）进一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

要重点开展好对全市中小学生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各县（区）要建立一所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市防震减灾办要在2007年前建成一至二个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做好对全市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要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纳入文明社区和“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中，要组织防震减灾宣传“大篷车”开展流动宣传。市、县新闻媒体要进一步支持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工作，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效果，同时要加强防震减灾宣传管理，防止出现负面影响。

（七）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由规划和建设部门牵头，防震减灾办、国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结合目前我市“农村房屋”改造、扩建、新建的有利时机，为增强抗震设防能力提供技术指导。

在全市建立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示范点，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尽快改变农村民居建房普通不设防的状况。

（八）切实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一是要切实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大对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力度，把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任务、措施落到实处，适时适度进行应急演练，检验反应能力，使预案更加科学、实用；二是要建立和完善灾情速报网络；三是要丰富和更新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相关资料，完善应用功能；四是防震减灾、规划和建设、民政等部门协同配合，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空旷地，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指示牌；五是交通、卫生、民政、商务、救灾等部门要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调度，配备必要的公共救灾和应急物品；六是市防震减灾办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以市消防和武警为主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要抓紧做好推进城市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示范区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5号 2005年7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

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精神，组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市规划和建设局是负责全

市规划建设行政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划入职责

原市建设局城市管理之外的职责和市规划局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设计、测绘管理；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经批准发布后组织实施。

(二) 组织编制、调整、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村镇体系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各类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工作；组织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保护区、旅游景区、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它建制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三) 负责全市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定点、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工作；审查、核发“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交通、广场、江河湖水系工程以及给水、排水、通信、供电、燃气、防灾、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市内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负责市域内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和测绘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市相对独立坐标系统的审查和报批；负责全市地图和各种专题地图的监制和管理；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和测绘单位的资格审查、发证、验证。

(六) 负责监督、检查市域城市规划和乡镇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城市规划、建设、设计、勘察、测绘管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七) 负责城市规划、测绘科研成果和城建档案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和测绘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报建管理工作。负责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进度监督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管及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九) 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拟定地方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安装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管理；负责工程报建、造价、监理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十) 负责各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和招标代理业务、机构的资格认定；负责起草建筑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协助管理建筑业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障统筹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建材业行业管理。拟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散装水泥的应用推广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材项目的审查论证工作；参与指导、监督建材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十二) 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研究制定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房地产业的发展，培育、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市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政策拟定、计划的编制管理并组织指导实施。

(十三) 负责制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地方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村镇和集贸市场建设。拟定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灾区、移民区、新建区内的村镇搬迁、拆迁、重建管理工作。

(十四) 主管行业标准定额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工程建设标准、建材产品标准、技术经济定额和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组织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方案、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材成本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五) 主管全市建设勘察设计工作；组织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培育并管理建设勘察、设计市场；综合管理城乡建设和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工作。

(十六) 拟定行业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规划、测绘、设计、勘察、建筑材料科技攻关项目的立项管理及结题、鉴定、科研经费的拨付、使用及管理工作；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工作；综合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引进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数据化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七) 指导、协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对外工程承包，研究拟定相关的政策措施，指导行业职工队伍技术、技能培训和教育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八) 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

(十九)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及工程规划、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行政规费的征收和管理，负责编制其使用计划和报批工作，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二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规划和建设局设9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负责协调局机关行政事务工作；负责起草局重要文稿；负责机关电子政务、信息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各单位目标管理和省建设系统建设工作目标的承办工作；会同有关处室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局机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文电、档案、政务信息、收发、国安、保密、保卫、信访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规划志、建设志、大事记和年鉴的修订撰写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行业政策、法规、体制改革工作；拟定行业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行业规范性文件；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清理、修改、汇编工作；综合管理行业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行业发展战略、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行业改革工作和有关社团工作；指导行业执法工作；参与局属各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三) 财务审计处

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及工程规划、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种行政规费使用计划和报批工作；负责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参与内部经济审计工作；负责经济信息收集和经济资料分析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日常工作；参与局属各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各单位主要生产、经济指标的统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局属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四) 规划处

组织编制规划计划；负责权限内规划审查、评审及报批工作；负责规划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市场监管；负责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审查；参与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它建制镇总体规划的审查和报

批工作；指导、协调县（区）村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监督市辖区城市规划区以外村镇规划的实施；拟定城乡规划科研项目计划，调查研究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参与注册规划师的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工程建设用地及其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负责工程控制线的划定及管理；负责工程规划档案资料的收集与移交工作；参与市域大中型交通、港口、机场、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工作；参与工程施工中的规划监督管理和工程的竣工验收；参与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五) 建设用地处

负责受理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确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参与土地划拨、出让、转让方案的制定；参与建设用地计划的制定；参与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负责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籍测绘规划，并按照该规划组织管理地籍测绘；负责城市地形图数据的更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图和各种专题地图的审批、监制工作；负责测量标志、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和测绘任务备案、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外地在我市承担测绘任务单位的注册登记；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放、验线的管理工作；参与测绘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六) 城乡建设处

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局属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定期报告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审查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旧城改造组织、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指导地方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负责研究拟制全市建制镇、集镇和村庄的建设政策、发展计划的编制并指导实施；指导、协调村镇建设统一开发和综合建设试点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和移民区的村镇搬迁、农房拆迁、重建工作；编制村镇建设经费和物资材料分配使用方案，并监督实施。

(七) 建筑行业处

拟制全市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业行业和建筑室内外装饰行业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规范和整顿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含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企业）、招投标代理机构设立的资质的认定、申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和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协调建筑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外地入攀建筑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持证上岗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清欠民工工资工作；指导建筑业协会工作。

研究拟制建筑行业安全保护措施；宣传贯彻劳动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指导局属各单位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发证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查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检查事故隐患、查处违章行为；指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备案工作；研究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建设监理的政策和管理规章；指导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查工作；负责管辖权限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负责建材行业管理。制定建材行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建材业体制改革工作；参与培育管理建材市场；组织建材技术革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负责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审核、审批和报建工作；负责商品混凝土、散装水泥推广、运用与管理工作；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安全、节能指导工作；参与建材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建材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墙体材料改革工作；参与装饰材料市场整顿与管理；指导市建材协会工作。

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和城乡建设勘察设计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标准设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勘察设计从业人员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市勘察设计协会工作。

（八）住宅与房地产业处

负责房地产业行业管理。研究拟制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政策和发展计划，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建设条件意见书》的登记备案，指导开发经营；负责商品房的预售许可和商品房的综合验收工作；参与城镇小区住宅规划的编制、审核、指导建设和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治与监管；

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经济适用房建设发展计划和住宅建设计划；负责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和销售对象的审核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投诉受理工作；参与全市城镇开发土地出让工作；参与房地产评估师管理工作；指导房地产业协会工作。

（九）人事科教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属单位党政班子的考核、任免、奖惩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及离退休人员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拟订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干部培训和调训工作；指导全市规划建设系统在职工教育培训和劳务输出人员上岗技能培训工作；协助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负责行业科研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立项、论证、结题、鉴定、推广应用和科技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标准计量管理工作；负责局属科技情报、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建筑学会工作。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制定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的措施和办法，贯彻落实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政策；调查研究离退休人员的情况并协助解决实际问题；组织机关离退休人员参加社会活动；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办理离退休人员易地安置和提高待遇的审批申报工作；联系易地安置人员情况并处理离退休人员的来信来访，组织离退休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疗养。

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并为会议提供有关的预审意见；负责组织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审议活动；督办市规划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定期向市规划委员会汇报工作；负责市规划委员会与其成员单位、委员之间的信息传递、联络工作；组织有关城市规划的学术交流和讲座；完成市规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市规划和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42名（含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2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6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6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按市委规定配备，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按副县级干部管理。科级领导职数20名。

五、其它事项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规划和建设局在基本建

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面的职能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国资委、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审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其中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主，市规划和建设局参加。

(二)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改造(维修)项目由市城管局负责。

(三)企业改革工作有关问题。

1、市国资委要抓紧实施对未改制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下同)和完成改制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尚未改制的国有企业，移交国资委负责实施改制工作，同时，国资委还要做好监管企业的稳定等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已启动改制(方案已批准)和正在改制企业的改制工作，以及不属于国资委监管范围企业的稳定等遗留工作，仍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改制完成后，该移交国资委的要及时移交。其中：已撤销的原市流通办和原市外贸局所属企业由市商务局负责；原市工业行办所属企业由市经委负责；原市建设局所属城市管理方面的企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所属企业全部移交国资委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36号 2005年7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化肥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化肥储备管理办法

为加强化肥储备管理，通过淡储旺供，调剂余缺，保障化肥供应和稳定化肥市场价格，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维护农民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化肥储备管理的原则

化肥储备由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储备、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确保储备化肥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结构合理、管理规范。

二、化肥储备管理与职责

(一)成立市化肥储备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化肥储备的领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农发行、市供销社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化肥储备管理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由市供销社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其职责是全市储备化肥的计划下达，货源的组织调运及储备资金监管。

(二)市化肥储备年度计划由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农牧局、市农发行会商后报领导小组批准下达。

市供销社负责化肥储备的日常统计和市场监管工作，每季向市化肥储备领导小组报告化肥储备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化肥储备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承储企业财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农发行负责定期对化肥储备封闭贷款的运行使用情况跟踪监督。

市物价局负责核定储备化肥出库价格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储备化肥的存储

(一) 化肥储备采取政府委托、企业承储的方式。

(二) 储备企业选择原则上实行公开竞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市内注册的国有或集体控股的大中型农资企业，以及经营实力强、管理水平高、仓储条件良好、市场信用度高的其它农资流通企业中择优选取。

(三)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严格执行化肥储备计划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2、确保化肥储备资金安全和保值；
- 3、必须做到“一符”（账实相符）、“三专”（专人、专仓、专账）、“四落实”（数量、品种、质量、地点）；
- 4、实行总量稳定、定期轮换、确保质量的动态储备管理。

5、按照市化肥储备管理领导小组的要求，保证完成储备化肥的调入和调出；

四、储备化肥的使用

(一) 储备化肥按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出库销售，承储企业不得擅自提价。

(二) 在化肥储备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市化肥储备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动用储备化肥：

- 1、本市遇有重大灾情；
- 2、化肥供应出现紧缺、需要进行调控时；
- 3、需要动用化肥储备的其它情况。

(三) 本着有偿调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应签订购销合同。储备化肥的销售价格原则上不低于采购成本。若遇重大灾情需动用储备化肥，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出现差价亏损，由政府协调解决。

五、化肥储备资金筹集与管理

(一) 化肥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按领导小组下达的储备规模向市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封闭运行，市财政在定额范围内贴息。

(二) 因承储企业对储备化肥轮换不及时造成化肥过期失效变质损失，以及轮换不及时所发生的价差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六、监督管理

(一) 化肥储备资金本金由承储企业承担偿还责任。农业发展行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管。

(二) 承储企业按领导小组下达的储备计划进行储备，对有重大过失或经营管理不善的承储企业，市化肥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将终止其承储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市化肥储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承储企业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化肥储备中存在的问题。

七、附 则

- (一) 本办法由市化肥储备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7号 2005年7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精神，组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负责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也是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职责

1、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职责。

2、原市经贸委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职责。具体职责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的设立、改建和扩建的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审查和定点，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

3、原市公安局负责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职责。具体包括：监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销售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安全事故。

4、原市经贸委负责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包括：权限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审查；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弃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

5、原市经贸委承担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增加职责

1、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核、认定。

2、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现场监督检查、按照国家规定发放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报职业危害、组织查

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

3、指导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中介事业管理。

4、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分解、考核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事故控制指标；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报告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级部门和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二）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依法监督管理市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中介事业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考核和安全资格认定工作。

（四）负责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市管生产经营单位现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按照国家规定发放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报职业危害、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

（六）负责市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其他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七)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的设立、改建和扩建的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审查和定点,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

(八)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包括监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销售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管工作。

(九)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限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审查;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弃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

(十)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伤保险制度,促进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的结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二)经国家、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负责国家、省在攀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机关目标管理、电子政务、公文运转、会议组织、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信访、安全保卫、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和组织实施;组织办理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建议;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

(二)政策法规处(教育培训处)

负责全市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起草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措施文件;负责安全生产政

策法规调研和咨询服务工作;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政行为;组织本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听证工作和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工伤保险工作,促进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的结合;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发布事宜,组织全市性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综合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

拟制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事项;负责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联系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组织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协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拟定、分解、考核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伤亡事故控制指标;组织或者参与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检查、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配合全市突发性事件应急联动工作。

(四)监督管理一处

负责非煤矿山和地质勘探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非煤矿山和地质勘探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行使安全设施审批和监督检查职权;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档案、危险源档案和职业危害档案,督促、指导非煤矿山、地质勘探企业危险源管理、隐患整治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地质勘探企业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发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推广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新技术,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

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五) 监督管理二处

负责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非矿山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非矿山企业危险源档案和职业危害档案，督促、指导危险源管理、隐患整治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推广应用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科技成果和先进职业安全卫生方法，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督促、指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行使安全设施审批和监督检查职权；负责非矿山企业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发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负责权限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审查；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弃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的设立、改建和扩建的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审查和定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销售许可证发放，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组织或者参与

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六) 监督管理三处

负责市管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其他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监督检查煤矿企业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条件的煤矿企业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煤矿企业危险源档案和职业危害档案，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危险源管理、隐患整治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督促、指导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行使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和监督检查职权；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和瓦斯等级鉴定工作；负责煤矿安全费、维简费提取、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征缴、管理工作；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初审、年检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煤矿企业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发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推广煤矿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新技术，推进煤矿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对煤矿救护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3 名。

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5〕38号

2005年7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近段时期，我省资阳、内江、自贡等地发现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疫情，主要表现为高热、寒战、休克、皮下淤点淤斑。该病发病急、病情重、病死率高。经流行病学调查，该病患者在发病前一周内均有宰杀或加工病死猪的情况。截至7月27日12时，全省累计发病131例，其中确诊8例、临床诊断76例、疑似47例，死亡27例、病危21例、出院11例。病例分布在6个市的12个县（区）、68个乡镇、126个村。全省累计发现病死猪517头。

疫情呈散在分布，局部多点发生，切断疫源的工作十分艰巨。

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分别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尽快查清疫情范围，落实防控措施，公布有关情况，正确引导舆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对控制疫情发出了紧急通知。

目前为止，我市尚未发现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疫情。为贯彻好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我市人感染猪链球菌

病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早期发现疫情，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控制和治疗措施，防止疫情蔓延，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委办发电〔2005〕48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市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

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疫情，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清形势，决不能掉以轻心。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密切关注疫情发展，严密监控，落实措施，防患于未然，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件大事抓紧抓实抓好。

二、加强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县（区）、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应急办，下设疫情控制、抢救治疗、市场监管、新闻宣传四个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及下设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一把手”是本县（区）、本部门应对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疫情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明确分工，确保责任到人，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对因渎职、失职、工作不落实和瞒报、漏报、迟报疫情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失，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明确职责，多管齐下做好工作。

各县（区）及市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疫情的防控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防控工作，负责防治预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措施的落实，督查辖区内疫情预防与控制。

卫生部门：负责对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防治工作的牵头综合协调、组织及疫情报告。制定防治预案，确定监测网络，及时掌握疫情发生、发展动态；组建防治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培训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物资技术储备；开展卫生监督，组织病人的救治和病区环境消毒，做好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现场进行勘验、控制和卫生处置，提出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

的落实；开展健康教育，防止疫情扩散。

农牧及动检部门：负责生猪防疫和屠宰的检验检疫工作；做好生猪疫情的监测和报告；疫区猪舍环境的消杀工作。

宣传部门：按照攀枝花市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指导新闻单位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宣传预防控制措施和成效，做好群众防病知识宣传，提高市民自我防范能力。

工商部门：加强市场监管，杜绝病死猪肉进入市场，同时维护好正常的市场秩序。

市商务局：加强生猪屠宰的监督管理和生猪、猪肉流通环节监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积极为疫情防控提供支持。及时保证对人感染猪链球菌病抢救治疗药械和所需消毒药械的供应，加强市场药品监管，确保扑疫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畜肉制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及时封锁可疑区域，实施疫区现场封锁的治安管理；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四、加强监测，完善疫情报告制度。

由卫生、农牧监测系统共同完成，应急办统揽，最后报市政府和省上。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办，安排专兼职人员，保证信息通畅。坚持监测疫情三条战线：市卫生局负责人的监测，农牧部门负责牲畜的监测，市商务局要控制从外地调进猪肉。

五、制定预案，及时发现和救治病人。

市卫生局和县（区）政府都要及时制定出周密的、操作性强的预案，培训人员，确定定点救治机构。要主动搜救病人，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对每一例疑似病例都要组织专家组进行会诊，做到不误诊。对确诊病人要采取有力救治措施，安排最好的医生，以最好最有效的药物治疗，最大限度降低病死率。

六、周密部署，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治。

各县（区）政府和农牧部门要坚持以防为主，实行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社、社包户的“五包”责任制，组织力量深入到每一家养猪户，进行生猪疫病的拉网式普查，全面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对发病猪和同群猪尽早选用高效药物治疗，对发病地的所有猪进行预防性用药，并对一定范围内的发病猪进行隔离。凡是药物治疗和预防的猪，必须在停药21天后方可出栏屠

宰，对病死猪必须全部实行不宰杀、不食用、不销售、不转运，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理地点由各县（区）政府指定。

七、正面宣传，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要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和专家所

做的工作及采取的措施，宣传疫病可防、可控、不可怕，宣传病、死家畜的危害性和科学防治知识，增强群众特别是乡镇、基层群众防范意识，引导他自觉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卫生、农牧部门要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紧密配合，积极提供有关宣传稿件，使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5号 2005年7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2005年全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5年全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精神，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依照我市2005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省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安排的通知》（川办函〔2005〕74号）精神，现将2005年全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如下：

一、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按照全市2005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总体部署，今年我市要继续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全市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实现以食品安全引领食品产业升级，促进全市食品工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的目标。专项整治的重点产品：粮、食用油、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饮料、酒、儿童食品等11类食品。重点环节：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

重点区域：广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重点场所：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生猪屠宰厂（场）、小加工作坊、小食店、小餐馆、农家乐等。重点对象：无证照非法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的行为，制造、使用虚假食品产品标识的行为，私屠滥宰、制售病害肉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窝点和违法犯罪团伙。

（一）加大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整治。

1、狠抓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兽药及兽药残留、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工作，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推行高毒高残农药销售档案管理制度；突出整顿农药、饲料、兽药（渔药）3个品种；普及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知识，指导农民科学用药。

2、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实施工作。积极围绕优势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加快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区建设，总结示范区经验，积极推行龙头企业（专合组织）

+基地+农户+标准的农业产业标准化运行模式；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渔药）和无污染添加剂及使用技术，规范种植、养殖行为；突出核心示范区、核心品种建设，重点加快优势农产品示范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扩大示范区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3、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实施对蔬菜农药残留、植物油中溶剂残留、畜产品“瘦肉精”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等污染三个监测工作方案；加强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的指导，推动例行监测工作向基层延伸。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4、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饲料认证产品。规范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饲料的认证工作，加大对认证产品及标志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认证机构的规范管理。深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实现全市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率为100%。

（二）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

1、突出抓好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监管和整治。切实解决粮、食用油、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白酒、饮料和儿童食品等11类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突出抓好广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监管薄弱地区，狠抓长期存在食品和制假售假活动的区域。把小企业、小作坊、有制假劣迹的企业和质量不稳定的小型企业及减损训诤等作为监管和整治重点，严格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和企业标准审查，严格企业的自律。

2、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通过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检查、强制检验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奖励举报制度、行政辖区打假责任制、制假“黑名单”制度等五项执法打假制度；建立假劣食品收回制度；建立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核、注册管理制度。

3、开展食品卫生许可证专项整治。以规范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面粉、熟肉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和饮料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和监督为重点，以清理无证和不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企业为工作内容，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查和监督，开展食品卫生许可证专项整治。

（三）加大对市场流通环节的整治。

1、开展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饮料、酒、奶制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豆制品、腌熏

制品、调味品、罐头、食用油等10个品种；以“六查六看”为主要监管内容，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影响恶劣的食品假标识、假包装、假商标案件；加大对包装食品的质量监测力度，完善包装食品经营企业的经济户口档案。

2、开展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粮食制品、肉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干制菌品等五大类品种。大力推行“厂场挂钩”、“场地挂钩”制度，监督食品经营主体严守质量承诺；开展质量定向监测工作，及时公布监测结果；重点查处销售病死肉、注水肉、私宰肉、未经检验检疫的各类肉品，非法使用化学物质加工的禽类制品，使用甲醛、工业碱等有毒有害物质浸泡的水产品及水发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和水果，非法使用保鲜剂加工的水果，用劣质大米或用陈化粮食加工的粮食制品，以及其他各种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的食品。

3、开展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集市，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在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全面推行企业自律制度；加大不合格食品的退市监管，依法责令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停止销售和追回不合格食品，并完善相关的处置措施。

4、健全食品流通服务体系，加强企业自检自控体系建设。选择食品畅销品牌向社会推荐，鼓励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食品在国际国内市场流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冷链配送和电子商务，特别是加快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提高生鲜食品在便民超市等营销方式中的销售比重。引导和鼓励创建绿色市场。加快推进企业自检体系建设，积极督促大型畜禽屠宰加工和农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严格的进货检验制度，配备必要的有害物残留检测设备，形成食品市场有害物超标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委托检验制度和食品运输源头检测制度，严把卫生质量安全关，未经检测机构抽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得进入市场流通；建立健全市场卫生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

（四）加大对消费环节的整治。

进一步扩大学校食堂和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范围，并向社会公示进展情况；以控制四季豆中毒等易发食物中毒为重点，定期发布预警信息，降低食物中毒风险；建立学校食物中毒责任追究制度，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的监督管理；在大型、连锁餐饮业推广先进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开展认证工作，提高餐饮业卫生管理水平。

（五）加大儿童食品和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

采取综合整治措施，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儿童食品违法行为。质检部门要坚决打击无证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等违法行为。工商部门在“六一”儿童节前夕要对儿童食品销售网点进行一次全面清查。

加大对分散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的监管力度；积极探索建设农村食品流通网和监督网的有效途径，分段监管，分片定责，发动群众，群防群控，切实维护农民和低收入者的利益。

（六）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

在流通环节对保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标签内容宣传对疾病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宣传未经批准的特定保健功能，以及添加未经批准的原料、药物等违法行为开展重点整治。

（七）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

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认真梳理案件线索，确定重点重大案件，集中力量侦破；严肃查处重大食品案件的后台和“保护伞”，铲除违法犯罪网络；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对“立案多，结案少；行政处罚多，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少；查封窝点多，处理人员少”现象的监督，继续保持对涉及食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保证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八）食品专项整治的具体目标。

城市蔬菜农药残留平均超标率下降3-5个百分点；

继续保持城市畜产品“瘦肉精”检出率为0；

全市水产品无氯霉素污染平均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米、面、油、酱油、醋、白酒、婴幼儿配方乳粉无证生产销售行为在全市城镇得到遏制；

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得到全面实施；对婴幼儿配方食品、面粉、熟肉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饮料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状况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对婴幼儿配方食品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食品经营主体准入等行政监管制度达到90%以上，工商所实施经济户口管理和巡查责任制达到95%以上；

12315申诉举报网络受理的食品案件办结率达到95%以上，设立12315站（点）的各类大中型综合市场、专业市场、批发企业、商场、超市达到75%以上；

各类市场、批发企业等建立企业自律制度达到80%以上，其他食品经营户建立自律制度达到50%以上；

完成5-10个无公害农产品、畜产品和3个无公害水产品认证以及2-3个无公害畜产品的组织申报工作，完成3-5个无公害农产品、2-3个无公害畜产品和2个无公害水产品基地认定，兽药残留检测5批次；

县级以上城市定点屠宰率达到95%，乡镇定点屠宰率达到60%以上，注水肉和病害肉上市得到有效遏制；

县城以上城区餐饮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率要达到80%以上，信誉度评级率达50%以上。

（九）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五次全市食品安全综合整治联合行动。

第一次（2005年6至7月）：开展食品消费重点场所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由市卫生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第二次（2005年6至7月）：组织开展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第三次（2005年9至10月）：开展查假冒伪劣食品源头、端制假售假窝点的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肉制品等新10类食品无证生产行为。由市质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第四次（2005年11至12月）：开展生猪屠宰市场的专项整治。由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次（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的集中整治和检查食品流通环节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由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今年要针对药品市场的薄弱环节、薄弱地区、薄弱领域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继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市场专项整治，全面巩固和深化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特殊药品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监管，促进我市药品市场秩序的进一步好转，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水平。

（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1、继续开展药监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还要在“五一”、国庆和年底等重要时段，集中力量，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查处制售假冒名优产品案件和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大案要案。

2、加大市场巡查力度，打击非法回收、非法邮购药品、非法添加化学药品等违法行为。药监、卫生、公安、工商、城管、电信、社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打击

合力。重点打击并取缔药贩和集聚药品的“黑窝点”、非法回收药品“小广告”，打击向药贩出售药品和回收药品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对违反规定的医疗、药品广告要依法认真查处，并在公众媒体上予以曝光。

3、开展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品种为：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血糖仪及血糖试纸、软性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助听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块）、导尿管、中频电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检查的重点为是否使用中文，注册证和相关标准是否一致，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

4、开展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展示活动的专项整治。重点对展示的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药监部门要加大与卫生、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反相关规定，以产品推广活动等方式直接面向群众，将食品、保健品冒充药品销售或违规进行疗效宣传的行为，以及街边流动展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行为，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展示活动。

（二）加强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

1、高度重视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全市各级政府要将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纳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要积极探索农村“两网”建设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有机结合的途径，建立新型农村药品配送模式，为推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提供有力保障。

2、巩固和完善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工作责任，制定药品监督网建设目标体系、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实行目标考核，特别要在组织架构、充实组成人员与组织活动方式、内容等方面积极探索。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区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原则，在农村建立行政监督、技术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药品监管体系，今年底争取实现监督网覆盖全市80%以上的行政村。

3、因地制宜地搞好农村药品供应网建设。继续按照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和市场竞争相结合的机制，积极支持具有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及技术手段的骨干强势药品连锁企业参与农村药品配送。鼓励以改制、兼并等形式向农村延伸药品经营网点；鼓励连锁企业吸纳加盟门店的同时，通过硬件改造、资金注入、品牌管理等方式，将乡村卫生站、诊所的药房改造成药品零售门店，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管理模式，开辟医药联手合作的新途径。今年争取实现药品配送到80%以上的行政村。

（三）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

1、大力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MP、GSP）。加大对通过GMP、GSP认证企业的跟踪检查力度，有效防止各种形式的“回潮”现象，巩固和扩大GMP、GSP认证成果，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药（商）品质量都得到进一步提升。要对曾有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等不良行为的企业和有不合格药品被国家、省级质量公报通告的企业加强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以及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和有无低限投料现象；对通过GMP、GSP认证两年以上的药品生产企业（剂型）、经营企业跟踪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在认证后管理工作是否规范；对未在规定时限通过GMP、GSP认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一律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要作好不稳定因素的排查，依法做好未通过GMP、GSP认证企业的处理和其他相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药监和卫生部门要开展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全过程的检查，重点查处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擅自配制制剂和配制制剂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的行为。要加大对药品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加强对药品包装材料生产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3、强化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动态监管。各级药监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针对当前药品生产、经营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监督关口前移、监督网络下延，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买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照行为。加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对药品仓库的专项检查，对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坚决依法查处。

4、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监管。建立特殊药品经营权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保障合法用药需要，严防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各县区药监、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建立特殊药品监管的联动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各部门的特殊药品监管责任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麻醉药品供应点的监管和特药销售的整顿和规范，组织开展对市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其相关产品经营使用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特殊药品购入、贮存和销售是否依法进行；会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情况开展检查，检查麻醉药品“五专”（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专用处方使用情况；检查医疗机构麻黄素

单方制剂的采购、运输、验收、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等情况；检查晚癌患者《麻醉药品专用卡》的使用情况，完善对晚癌患者《麻醉药品专用卡》的管理，切实防止和查处不法分子利用《麻醉药品专用卡》骗购麻醉药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有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并积极协助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现存有关特殊药品的老产品（出厂时未规定有效期，但现在已超过该产品新规定的有效期）、过期失效产品以及破损残体等，要及时登记造册，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批准后由当地药监及公安部门监督销毁。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禁毒缴获毒品的管理和清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毒缴获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罂粟壳不得转为药用，必须在公安和药监部门的监督下销毁；要加强对强制戒毒机构购用戒毒用美沙酮口服液的监管，对全市强制戒毒机构戒毒用美沙酮口服液购、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保证合法用药需要，严防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海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进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标准品及对照品）的管理，严格执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走私行为。

5、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政府各相关部门互相配合，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在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规划指导下，建立标准化的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及服务规范，形成法制化、制度化的信用管理体制；推动和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及合作，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市场化运作的长效运行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培养药品安全信用意识，逐步形成以法律为基础、以道德为支撑的药品安全诚信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政府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出发，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健全监管制度，突出重点问题，狠抓薄弱环节。整合监管资源，下移监管重心，加大工

作投入，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治理能力。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好政府的“抓手”作用，通过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提高整治水平。

各县区政府和监管部门要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考核体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综合监管部门要通过综合监督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整改，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逐步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二）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社会参与。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精神，充分报道各县区、各部门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所做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宣传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揭露、曝光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跟踪报道采取的措施和效果，大力宣传优质产品、优良名牌、优秀企业，增强群众的消费信心，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震慑违法分子，教育广大群众，扩大整治效果。

（三）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治实效。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开展专项整治情况的经常性督促检查，对照专项整治的目标，及时检查进展情况。对以往媒体曝光率较高、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和问题要重点督查督办，通过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发现问题，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四）加大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力度。

各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监管和现场监管，注重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纪检监察与司法监督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大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和及时曝光大案要案，狠狠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将组织对县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今年年底前，对各县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市药监局将牵头对全市药品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各项专项整治的检查督查情况要迅速上报市整规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开展清理整顿道路客运秩序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2号 2005年7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道路客运市场管理，提高我市客运服务水平，迎接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召开和积极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05〕4号），结合我市道路客运实际，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客运秩序清理整顿工作，现制定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整治工作原则

道路客运秩序清理整顿工作的总体原则是“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片包干治理”，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通、安监、城管、工商、地税等部门按照全市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市级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委常委、副市长谢道全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杨礼文、市交通局副局长李重生、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安明任副组长，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安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清理整顿工作的督导和协调，日常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也须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清理整顿工作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客运秩序的具体清理整顿工作。

三、清理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整顿非法客运。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公

安、交通、安监、城管、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主要是打击非法营运、超载行为，取缔参与非法营运的摩托车（二轮三轮）、面包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社会各类车辆，对突出现在的火三轮违法运输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治，并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以达到整顿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的目标。

（二）整顿客运秩序。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行政区域具体负责管理微型面包车，对符合营运条件的微型面包车实行“定区域、定线路、定公司、定人员、定车辆”五定管理制度，并准予其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合法经营，以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为目的。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05年7月15日至7月31日）。主要是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清理整顿活动的目的、意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扩大影响，营造声势，为道路客运秩序清理整顿工作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2005年8月1日至8月31日）。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市场的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并依此制定各县（区）清理整顿道路客运秩序的方案和面包车营运规划（包括协调城市公交车线路）以及“定区域、定线路、定公司、定人员、定车辆”的五定管理方案。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200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整顿方案，对符合营运条件的面包车按行政区域就地全面清理和规范，纳入营运管理范畴，使其步入合法经营轨道；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依法取缔各类非法营运车辆，务必见成效。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2005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市道路客运秩序清理整顿协调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工作成效进行验收。

长效管理阶段：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辖区农

村客运发展规划，逐步发展规划农村客运市场，切实解决农民“出行难”的问题，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和清理整顿非法客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管辖范围内清理整顿的成果和经验，每月以简报的形式上报。清理整顿结束后，写出总结上报市政府。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针对影响道路客运行业稳定的突出问题，制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注意妥善处理涉及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各种问题，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有关工作

(一)收费项目清理。由市物价局牵头，交通、财政、公安、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参与，对涉及出租汽车的安全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尾气检测、计价器检测次数、内容、收费标准等和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防止重复检测和收费，减轻经营者负担。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运输管理费；客运附加费按省交通厅新的规定执行。因此，市物价局、市交通局应结合实际情况，重新调查测算出租汽车的营运收入和成本费用，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出租汽车企业向加盟车主或驾驶员收取的综合服务管理费定额收费标准。

(二)企业经营行为的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

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的管理，引导其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鼓励依法通过市场运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规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同时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自律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各出租汽车企业一律不得再向驾驶员收取任何形式的抵押金或保证金。

市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统一的劳动用工合同文本，规范出租汽车企业与驾驶员的劳动用工关系，并督促双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出租汽车企业按时足额缴纳驾驶员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保险费用。对此次清理整顿工作中发现的，不按规定执行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要按规定予以处罚，并通报运管部门取消其经营权。

(三)运力结构调整工作。出租汽车运力结构调整由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按照《攀枝花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新增微型面包车营运车辆参照新增出租汽车运力管理执行，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实行听证制，每年举行听证一次，以听证结果决定年度投放车辆数。

实行“五定”管理的微型面包车运价由各县(区)物价部门组织听证，交通部门配合，在听证基础上实行政府指导价，限定最高价。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监督客运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坐险，依法加强对微型面包车的营运管理。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王斌、广晋川等职务

经2005年7月28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斌为攀枝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玲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
尹森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赵忠义、杨文毅为四川省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广晋川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政务要闻

(2005年7月)

1日 副市长单荣到平江东路改造工程和省道216线改造工程等我市冬旅会重点建设项目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4—5日 以中共凉山州委书记吴靖平,州政府州长张支铁率领的凉山州党政代表团一行莅攀进行为期两天的考察。代表团在攀期间,在市领导孙平、邹吉祥、黄昌明、彭建华、单荣等陪同下先后参观考察了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和城市建设有关情况,并与市委、市政府举行合作座谈会,孙平和张支铁分别代表攀枝花市政府和凉山州政府签订了《构建攀西地区区域协作机制框架协议》

5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法国著名营销专家波德先生,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6日 市长孙平到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新区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市领导邹吉祥、黄昌明、赵辉及市有关部门、区县负责人参加调研和会议。

7日 市长孙平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分析会并讲话。市领导邹吉祥、谢道全、黄昌明、单荣、胡松兴出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有关问题。

8日 市长孙平出席在会展中心举行的攀枝花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题讲座并作了题为《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的讲话。

10日 市长孙平到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检查防汛工作。

11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我市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出席会议作动员报告。省委督导组组长朱开天出席并讲话。

13日 市长孙平到东区调研,实地察看了东区规划建设的华南大桥和华山商住街项目并听取了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汇报,对东区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同日 市领导孙平、邹吉祥、赵辉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成都铁路局局长齐文超、党委书记姚保国一行。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并讲话。

14日 市长孙平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第八次公安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谢道全、简胜彬、卢太平、刘秀武出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宝鼎矿区海宝菁片区煤层燃烧治理实施工作有关问题。

15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并讲话。

18日 在扑灭我市“5.5”森林火灾中受重伤抢救无效牺牲的武警战士舒鹏的遗体告别仪式在市殡仪馆举行。副市长郑学炳参加告别仪式并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授予舒鹏同志“攀枝花市森林灭火英雄”称号的决定。

19日 副市长郑钢森、赵辉在工业新区管委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工业新区土地和移民搬迁安置等有关问题。

20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大会。市领导徐孟加、栗素娟、郑学炳、彭方伟等出席。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东区就工业结构调整和第三产业发展等进行调研。

21日 以省委党建办副主任李贵森为团长的达州“9.3”抗洪救灾先进群体事迹报告团一行在我市会展中心大会堂举行宣讲。市领导高方芹、徐采洪、邓国建、黄昌明等及党员干部、群众600多人聆听了报告会。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到西区、仁和区检查防汛救灾工作。

26日 第二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以市长孙平为团长,副市长胡松兴为副团长的攀枝花市代表团参加了开幕式。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到盐边县检查农业和农村工作。

27日 市长孙平出席全市再就业工作表彰大会并讲话。会议表彰了一批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8日 市长孙平出席省冬旅会市筹备领导小组和市创优指挥部第十次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徐孟加、邹吉祥、黄昌明、肖立军、彭建华、郑钢森、单荣等出席会议。

29日 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徐采洪、徐孟加、高方芹、邹吉祥、谢道全、全来龙、黄昌明、邓国建、肖立军、彭建华、郑钢森、简胜彬出席会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7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沙江河道及沿岸环境进行整治的通告

攀府发〔2005〕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和工业新区土地统征统供和收益分配的意见

攀府函〔2005〕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钛白粉厂实施停产治理的通知

攀府函〔2005〕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华南大桥和华山商住街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批复

攀府函〔2005〕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再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5〕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5〕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人感染猪链球菌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清理整顿道路客运秩序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5年全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乡镇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菟丝子防除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函〔2005〕1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府系统好公文评选活动获奖公文的表彰通报

● 市情资料

2005 年 7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7月	7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31890	827404	25.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16741	1994918	40.3
产销率	%	96.29	98.76	提高1.93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411629	9.61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55091	17.83
更新改造	万元		127966	12.66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5998	111297	48.7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5517	136568	33.79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006	8414	-3.89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362	5407	-51.88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0751.1	368955.3	11.8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7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167639		9.1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505063		6.17
	万元	1355782		9.01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